

# 明清商洛移民的构成及其对商洛社会的影响\*

王秀绒 杨增强 李雪峰 许博

**摘要:** 明清时期有几批大规模的移民迁入商洛,使商洛成为移民聚居区。移民聚居区的形成给商洛的人口规模和人口分布、经济开发、自然环境、社会文化、政治思想等方面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分析其影响对商洛正在进行的移民搬迁工程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明清; 商洛; 移民; 影响

中图分类号: K90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335(2013)03-0026-07

商洛位于陕西省东南部,秦岭东段南麓,地辖商州及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七县、区,跨长江、黄河两个流域,自然经济区域属秦巴山地。明清时期,由于政治、经济、自然、政策、社会等因素的综合作用,南北移民或自愿或被迫迁居商洛,使商洛在明清时期成为移民聚居区。

明清时期,贯穿于川渝东北部、陕西南部、湖北西部的秦巴山区,尤其是以汉中、安康、商洛三地区为主体,涉及其周边地区广袤山地是大移民的重要地区。移民商洛是“湖广填陕西”的组成部分。从商洛的地方史志和现存碑刻资料及文献中可以得知,商洛人口中的外来人口比例大得惊人,是名副其实的移民聚居区。对于商洛成为移民聚居区的原因,笔者有另文专述,本文仅就移民在商洛的构

成及影响予以探讨。

## 一、明清商洛移民的构成

商洛境内的大规模移民以迁出地来划分主要有两类:一是“山西大槐树人”,即明洪武年间,从山西省洪洞县大槐树下移民局迁移到商洛境内定居的人,也称“北人”。二是“下湖人”,即明清时期,从鄂、湘、川、皖、赣、粤、浙等省或自愿或被迫迁移到商洛境内的人,也称“南人”。“下湖人”包括明成化年间安置的荆襄流民、清乾隆时期进山的江淮灾民和此后迁来的南方客民。在“下湖人”中,有一部分人自称“客家人”。究其源,最早则是中原的汉人,由于受边疆部族的侵扰辗转南迁,嗣后又以战乱、迁海等原因回迁北方。“下湖人”占全区当时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左右。

### (一)“山西大槐树人”的迁入

王秀绒,女,陕西省商洛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和商洛地方史;杨增强,男,陕西省商洛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商洛地方史和中国文化;李雪峰,女,硕士,陕西省商洛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西北民族史和商洛地方史;许博,男,在读硕士,陕西省商洛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商洛地方史和农村社会问题。

\*基金项目:2011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移民聚居区乡村社会与国家关系研究——以明清时期的陕西商洛为例”(项目编号:11J048)。

据《明洪武实录》记载,洪武十四年,山西总人口403.4万,超出冀豫两省的总和。<sup>[1](P76)</sup>显然,山西人口的再生产与生产资料的再生产比例严重失调,仅有的耕地面积难以承载和养育庞大的人口。明政府为加速自然资源的开发,发展生产,增加税赋,便采取将稠密区的人口向地旷人稀区迁移的政策。于是,山西多余的人口迁移至与之相邻的河南、陕西以及其他地广人稀的地区。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在山西省洪洞县广济寺大槐树下设立移民局,大量征集移民,办理移民手续。自洪武年间至永乐年间,陆续有移民迁居商洛,习称“大槐树人”。这是商洛历史上较大规模的一次移民。

## (二)“下湖人”的迁入

1. 荆襄流民的安置。明中叶以后,江浙及中原富庶地区的土地兼并日趋激烈,流民问题日益严重和突出。明景泰年间(1450-1457),秦、楚、豫、蜀四省饥民纷纷进入荆襄山区垦荒,遭到明政府的禁止与镇压。成化元年(1465),刘通在湖北房县起义,活跃于湖北、河南、陕西三省交界的荆襄和秦巴山地,扼险设伏,屡败官军。成化六年(1470),明廷派王恕、白圭等率军镇压。起义军由于得不到合理安置,一再起义,直到原杰以南京左副都御史之职抚治商洛时才将起义流民安置下来。原杰奏准朝廷在陕南安康、商洛两地及湖北郧西增设山阳、商南、郧西、白河等七县,安置流民。据清王廷伊《续修商志》载,到明万历年间,商州军民杂户增至三万有奇。呈现商洛人口发展的第二个高峰。<sup>[2](P132)</sup>

2. 江淮灾民的迁入。据《楚北水利堤防纪要》载:顺治十八年间,湖北遭受洪涝灾害达14次之多,被灾范围达93州县(次)。康熙年间被灾面积增至283州县(次)。江西、安徽也是水旱灾害频仍。清代广东的自然灾害是其历史上最多的年代,发生的频率为每年9.28次,远远高于宋、元、明时期。新编《镇安县志》载:“清乾隆三十年(1765),豫、鄂、湘、皖、赣

等省灾民相继入境,使镇安人口增至15.98万人,为历史上第一个人口最多的年份。”<sup>[3](P92)</sup>新编《山阳县志》载:“康熙、雍正年间,众多湖广灾民星散进入金钱河上游,在鹞岭南部定居。乾隆二十年(1755),清廷采取强迫手段,将江淮流域灾民(包括流民)驱赶到陕南山区。当时迁入山阳的新附之民,湖广、江南、河南共2000余户,江西、福建、广东共100余户,大半只身结伙,赁房侨居,或带家小,稞买田地,筑室栖止。”<sup>[4](P86)</sup>

3. 濒海居民的迁入。在东南沿海,以前明将领郑成功为首的反清义军不断发动对清作战,给清朝统治造成了极大威胁。为切断郑成功义师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清廷于顺治十八年(1661年)发布迁海令,强制把濒海六省居民迁入内地。至康熙继位,进一步推行《迁海令》。执行最严的是福建、广东、浙江三省,限期三天,不迁者即强行驱赶,界外房屋全部焚毁,弃为灌莽,有敢出界者格杀勿论。在此情况下,少数强悍者铤而走险,偷渡过海,旅居南洋,多数则被迫迁徙内地,不少人被强行驱赶甚至押解内地,<sup>[2](P133)</sup>很多人因此而进入商洛定居。

## 二、移民迁入对商洛的影响

明清时期大量移民的迁入,对商洛的人口数量以及社会、经济、文化、自然环境、风俗习惯等方面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 (一)人口规模增大、人口分布发生变化

人口迁移对人口规模的影响最为直接,也最为显著。外来人口的大量迁入,使商洛人口迅速增长。镇安县成化十二年(1476)编户8里,后增至15里,增加近1倍。商州在洪武年间降为县,到成化十三年(1477)时,由于人口大增又升为州,并领商南、洛南、山阳、镇安4县。<sup>[5](P375)</sup>说明明代迁入商洛的移民相当多。

商州康熙初有3512户,乾隆七年(1742)增至9592户,61175人。<sup>[6](P174)</sup>道光三年(1823)增至239000人。光绪初(1875)增至43122户,310794人。出现商州人口史上的第三个高峰。<sup>[2](P133)</sup>

商洛清代人口分县统计表<sup>[2] (P133)</sup> 单位: 人

朝代	商州	洛南	山阳	商南	镇安	孝义厅 (即柞水县)
清乾隆七年 (1742)	61175	30714	11794	5852	3810	
清道光三年 (1823)	239000	172700	107700	91700	159800	446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乾隆七年到道光三年,商洛各县人口增长很快,道光三年的人口数是乾隆七年的人口数商州 3.91 倍、洛南 5.62 倍、山阳 9.13 倍、商南 15.67、镇安 41.94 倍。

清代商洛人口增长快的原因,除因康熙年间摊丁入亩政策的实行而导致的以前隐匿人口大量登入户籍和促进人口的自然增殖外,外来人口的迁入导致的人口机械增长是显而易见的。人口数量的增加也导致人口分布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人口密度的增加和从平坝到山区的分布。人口的直线上升,为清初商洛的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

## (二) 农村经济大为改观

由于外来移民大量迁入,明清时期商洛地区经济开发的速度明显加快,开发的程度大大加深。

1. 荒地得到开垦,耕地面积扩大。外来移民涌入商洛后,主要以开垦荒地为生。明万历年,商州原地为 1649 顷 38 亩。顺治七年九月和八年十月奉旨免过的无主荒地为 596 顷,有主荒地为 213 顷,二项合计荒地总数为 809 顷,对照明朝原地数推断,顺治七年有熟地 840 顷 38 亩。康熙四年,熟地统计数额为 949 顷 79 亩,“余俱荒”。<sup>[7] (P103)</sup>说明从顺治七年到康熙四年,已渐次开垦了 100 余顷土地。

另据王如玖《直隶商州总志》统计:乾隆七年,商州招垦 12 顷 85 亩,此前历年开垦土地 2 顷 17 亩;镇安报垦 1 顷 41 亩,历年开垦 15 顷 18 亩;商南开垦 6 顷 25 亩,历年开垦 29 顷 51 亩;洛南历年开垦 20 顷 53 亩;山阳历年

开垦 1 顷 59 亩。<sup>[6] (P173-191)</sup>以上合计历年开垦地 89 顷 49 亩(含乾隆七年报垦数),折合 8949 市亩。

2. 农业发展和农作物结构调整。大量移民的迁入,既带来了劳动力资源,也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农作物,从而促进了商洛农业的发展和农作物结构的调整。中国的粮食作物发展到宋元时期,北方地区的粟、麦,南方地区的稻、麦生产成为粮食的主体。由于生物属性的制约,特别是受气候和垂直高度的限制,这些农作物不可能在山地大量种植并获得较高产量,故元以前中国的农业种植一直主要立足于平坝和浅丘坡地。

明代后期以来,玉米(俗称包谷)、马铃薯、番薯(也称甘薯,红薯、地瓜)等适宜山地种植的高产旱地农作物传入中国。玉米在 16 世纪从美洲传入中国福建、浙江。马铃薯 17 世纪从美洲传入中国福建。番薯野生种起源于美洲的热带地区,西班牙水手将番薯传至菲律宾。明朝万历十年(1582 年),从吕宋(今菲律宾)引进中国,先是广东,后是福建、浙江。清代中前期,玉米、番薯、马铃薯的主要产区是在南方。<sup>[8] (P244-248)</sup>随着南方移民的大量迁入和山地的开垦,玉米、番薯、马铃薯也随之在商洛普及,从而使商洛的农作物结构发生变化。

经过移民对山区的开垦和新型作物品种的推广,山区的作物种植呈现出典型的垂直分布的特征。在河谷和山间平坝,尽可能的利用一切条件,兴修渠堰,开发水田,种植水稻;在低山丘陵地带,以种植玉米、小麦为主;在中高山地带,以种植马铃薯、番薯为主。

大面积稻田的开垦和以玉米、红薯为主的各类杂粮的广泛种植,使商洛大部分地区的粮食产品有了剩余。粮食剩余产品的出现,又使进入市场的商品粮食和某些以粮食为原料的商品数量都有了较大的增长,如生猪饲养、酒的酿造以及熬糖业都有了发展。

3. 经济作物和土特产的商品化。随着外来移民的迁入而传入的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经济作物和土特产的商品化。客民们在商洛茶叶和生漆发展史上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湖南、江苏、安徽等地本是我国名茶的主要产区,其治茶历史及技艺当领陕南之先。客民大量定居商洛,使商洛植茶、制茶工艺得到了突破性的发展,促进了南北交汇的茶文化的形成。

顺治初年,安徽歙州鼓城镇刘国正举家迁徙商洛,定居在镇安县象园街。他看到这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土壤肥沃且属酸性,很适宜茶叶生长,便采用南方的耕作技术及茶种开始试种,一举获得成功。几年后,茶叶增至二十余亩。刘国正还亲自外出学习制茶技术,自制青茶进入市场销售,很快打开了销路,赢得了市场,刘氏茶由是遐迩闻名。但镇安地处汉江以北的秦岭山麓,受自然地理等条件的限制,其茶叶仅限本地销售而已,无法与汉中、兴安的名茶相媲美。<sup>[9](P464)</sup>

商洛山区漆树资源非常丰富,但直到清前期当地基本不知如何有效利用。乾隆《商南县志》卷5《物产》记载:“漆树,南北山甚多,识者少”。乾隆年间,湖北等地的割漆技术随着移民的迁徙而传入这里。秦岭中部一带多漆树,“向来多湖北客民割去,量给租银,近年本地有效其术者”。<sup>[10](P139)</sup>

商南县“裕和公”漆行,是一个由湖北兴国州移民石完昌开办的较为典型的生漆经营商号。它的生漆名扬襄阳、武汉各大漆行。直到20世纪40年代以后才逐渐衰败。

4. 手工业的产生、发展和农村市场的形成。移民的迁入促进了商洛手工业的产生和发展。商洛的制陶工艺是在清顺治年间移民进入商洛后才逐渐推开的。蒲城魏氏于顺治年间因蒲城遭灾而举家南逃辗转来到龙驹寨商镇定居,其制作的陶器有缸、瓮、盆、罐等,前来购买者络绎不绝。嘉庆末年,河南神垕镇

有两位陶瓷工匠到洛南开办了第一家窑场。生意兴隆,远近闻名。此后洛南又有了多家窑场。到1946年前后才相继停业。

陕南的银首饰加工工艺多源于移民引进,其制品工艺精湛,种类繁多,而且全凭手工操作。道光末年,江西南昌府一位邱姓银匠技师,携带家属逆江而上,落籍商州城内,开设了商州城内第一家银匠炉。所用工匠,均系江西客民。传至第三代,生意扩大,号取名“元吉楼”。

道光年间,陕西蒲城一名叫张超的造纸技师迁居商州南秦川,按照蒲城丁字场的工艺,收买烂麻鞋底、麻绳头、破布等做原料,建坊造纸。其子孙继承祖业,生意兴隆。清末,仅南秦川一地就有田原、赵原、房湾、张湾、湘子店、王原等纸坊十六个。到民国初年,发展到三百多个。商南县、柞水县也有造纸厂。

随着农业、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市场也形成和发展起来。丹凤县龙驹寨离商州城一百里,“系水陆码头,路通楚豫二省,商贾络绎,为五方杂处之区”。<sup>[11](P63)</sup>历史上这里曾经是“北通秦晋,南连楚吴”的战略要地,到清代,它不仅成为连接南北、沟通水陆的交通枢纽,而且更是“商贾辐射,舟骑络绎”的商业闹市。这里每天向州府衙门上交的商税即有纹银五十两之多,为当时全省四大镇(龙驹寨、白河、凤翔、潼关)之首,商业最著。

洛南县石门镇古镇从嘉庆二十五年建集,确定每旬一、五、七为逢集日,外地客商来此经商做生意者与日俱增,山西、华阴、朝邑一带富商大贾先后在此修建商号,开设铺面。到光绪年间,石门镇已有商号31家,其中外客商占11家。其经营门类齐全,购销两旺。

### (三) 社会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移民作为一种活的文化载体,随着他们的迁移,必然会将迁出地的各种风俗习尚如语言、饮食、服饰、礼仪、风俗习惯等方面带到迁入地,并对迁入地的社会风尚产生不同程度的

影响,从而形成了南北交融、东西荟萃的地方特色。<sup>[9](P15)</sup>

1. 民居建筑异彩纷呈。商洛民居建筑根据家庭经济情况的不同分为聚族而居的宗族城堡、曲径通幽的连环宅院、凭险据守的石砦山寨、随遇而安的自然村落等类型,<sup>[9](P638)</sup>而且多以家族姓氏命名。在装饰上,盛行于徽州、苏州、佛山、潮汕、北京等地的砖雕,盛行于东阳、徽州、苏州、剑州等地的木雕在这里都有体现。商洛著名的连环宅院有:镇安刘氏庄园,位于镇安县黑窑沟明星村,系湖北武昌府移民刘氏于光绪年间修建落成的青砖大厦12院,全部为二进或四进的深宅大院,其豪华宏大程度在镇安县数一数二。丹凤县号称“双井第”的黄氏庄园,位于丹凤县庾岭镇黄坪村,系江西兴国移民黄氏家族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所建。黄氏族人在迁至江西兴国县前曾迁居江西省分宁(今修水县)双井村,“双井第”即沿用为黄氏后世堂名。黄氏庄园为砖木土石结构,其建筑融南北风格于一体,妙趣横生。整个庄园有主房30间,耳房18间,加上楼阁亭台,总建筑面积达2400平方米。商州区砚池河现存建筑质量较好的徐家大院和鲍家大院,分别建造于咸丰和同治年间,呈湖北“明瓦”建筑风格。<sup>[9](P422)</sup>凤凰镇的安徽移民卢氏家族,修建了由三个“四合院”组成的砖木结构二层楼房大宅院,号称“高房子”,为典型徽派建筑。

2. 语言体系错综复杂。商洛的语言体系中既有古老秦腔的积淀,又有川楚音韵的侵蚀;既有江浙语音的移植,又有闽粤方言的衍生。各地方言互相融合渗透,形成了复杂的语音体系。在商洛各地,千奇百怪的方言到处可闻,几乎是“路隔三五里,地同音不同”,可谓是南腔北调,错综复杂。商洛境内的主要方言有两种,一是“本地话”,属于西北方言;二是“下湖话”属西南方言。商州西北部、山阳北部、丹凤中北部、商南西部、洛南全部,人称

“本地人”,话称“本地话”。镇安和柞水全部,商州、山阳、丹凤、商南南部以及部分深山区,人称“下湖人”,话称“下湖话”。商洛境内还有一些方言岛。在山阳、商南、镇安等县的深山区,先民多从湖北通山、兴国迁入,长期以来,交通阻塞,世代偏守一隅,故仍保持着原有方言。

3. 民间文艺色彩斑斓。商洛因剧种剧目丰富且质量高而被誉为“戏剧之乡”,商洛地区形成和流行剧种有商洛花鼓、二黄(汉剧)、商洛道情、商洛花灯四种。随着南北移民而流入本区的剧种有秦腔、眉胡、曲剧、豫剧、京剧、歌剧、碗碗腔、越调、蒲剧、木偶剧等十多个剧种。商洛戏剧多次在陕西省戏剧汇演中获奖,有的还受到中央文化部表彰。商洛花鼓是“下湖人”将其家乡的湖南花鼓、荆州花鼓等带进商洛,和本地的山歌、小调相结合而产生的。<sup>[12](P39)</sup>柞水县被称为陕南渔鼓之乡,镇安渔鼓的传统曲目多以“二十四孝”为主。渔鼓是随着湖广移民大量迁居陕南而由湖南衡阳传进来的。商洛龙灯社火中流行的“跑旱船”,南方叫“采莲船”,在每年的正月十五前夕随处可见。从商洛的自然环境和农业生产习俗来看,商洛人的现实生活中是没有采莲船的,这应该是适合南方水乡的文艺形式。应该也是随着南方移民而传入商洛的。

4. 民俗风情南北交融。商洛的节日礼俗、乡土习俗丰富多彩,南北融合。如春节习俗中有的客籍人,初一由德高望重者(即族长)执族谱率全族人轮流到某家吃年夜饭,讲家史,传礼仪。山阳的湖北黄州移民吕氏家族,有“躲年”习俗。每逢大年,早饭多是“稀糊汤”、“炒豆渣”,似同“忆苦饭”。早饭后全家外出,一般都是进山拾柴背炭。日暮而归,入夜聚餐。相传其初来时甚贫,每于大年三十外出躲债。后代相沿成习,意在富不忘本。外人不解其义,常常讥为怪诞:“鸡不叫,狗不咬,半夜吃饭黄州佬”。<sup>[2](P176)</sup>

“下湖人”有“打代时,唱孝歌”的丧葬习俗。人死当晚,由几个人敲着锣鼓,围棺材,边打边唱,通宵达旦。唱的歌有两种,一种是悲调,催人泪下;一种是喜调,对亡者家属进行安慰,歌调有规,也可随编。<sup>[2](P170)</sup>

“下湖人”还有“新房谜”的婚俗,以猜谜闹新房。房中置方桌,摆核桃,花生、柿饼、酒水等物品,供客人吃喝。闹房人打谜让新郎新娘猜,猜中则要闹房人喝一杯或若干杯酒;猜不中则要新郎新娘唱姐儿歌(歌词大都与求偶、做爱、结婚、生子有关)或做套稍有难度的亲昵动作。谜的形式一般都是一首诗,谜面须与风月关情,谜底须是房中既有之物。闹至子时,则轰然散。第二天,这些新房谜语便迅即传播开来。<sup>[2](P174)</sup>

#### (四) 政治思想积极向上

1. 订立乡规民约,共建地方良好的社会秩序。随着移民的大量迁入,造成同一社区内,往往同时居住着不同省区来的人。如果不对公众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就会出现损害公共利益的事情。同时,土、客之间也难免发生不和谐的事情,于是订立共建地方良好社会秩序的乡规民约很有必要。乾隆三十三年,镇安县云盖寺镇黄龙峡村的当地土著和客户移民,为“严禁匪类扰害善良,以靖地方事”,“是以合沟万众人等齐集,议立禁约,(并)刊碑禁戒,以免后患”,是为《黄龙峡禁碑》。<sup>[13](P158)</sup>禁约是土著人的代表“乡约”和客户人的代表“客头”共同签字订立的,约中有对“同盟之人”的行为限制和对违反禁约人处罚的规定。“禁碑”规定的各项禁条,对于维护地方社会安定,保障全体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安宁是十分必要的。<sup>[14](P195)</sup>诸如此类“乡规民约”的禁条碑还有很多。如镇安永乐镇午峪乡的《遵示严禁碑》(乾隆五十五年立),山阳县色河乡赵垣村的《严禁赌博碑》(道光二十八年立),丹凤县赵川黄婣村的《禁碑》(嘉庆十八年立),商南县双庙岭乡梳洗楼村的《保护山

林禾稼禁约》(光绪十四年立),柞水县小岭李碛七村(原属镇安县辖)的《奉示禁赌碑》(光绪十七年立)等。

2. 优秀道德观的昭示作用。客民十分热心地方公益事业,赈贫恤困,乐善好施,对当地优秀道德观的重建有一定的昭示作用。一方面客民们本身具有南方较为先进的文化基质;另一方面在迁移过程中由于长途跋涉,历经数省,耳濡目染了各地的风土人情,潜移默化地接受了一些较为开放的思想观念;同时,在长期的迁移流徙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帮助,共历艰辛,形成了乐善好施的风尚,民俗风情厚道豪放,古朴典雅,别具一格,对陕南的民俗风情有着重大的影响和渗透力。正如镇安永乐镇王家坪《杜发魁墓碑》所总结的“设立学校,士之不疏于礼也;拯困恤孤,财帛不吝于心也;造舟为梁,行旅不苦于涉也;凿岩开道,商贾不阻于途也”。<sup>[13](P314)</sup>由湖北武昌府兴国州迁居镇安的艾选瑞苦练医术,达到了“经手可回春”的境界,以至患者“拜谒盈门”。他“慎医术,施药饵得生者何止千万家”,<sup>[13](P270)</sup>他的医术和医德,不仅受到了患者的好评,还受到县令的表彰。他还主持修建了城东的文化设施魁星楼,在城南筑石堤以防水患,可谓“平道路以通行旅,修祖庙以联宗支,捐粟谷以备凶荒,禁赌博以正风俗,……广舟楫之利,孜孜为善数十年如一日”。<sup>[13](P270)</sup>由湖北通山县逃荒迁居山阳的徐文攀,致富后不忘穷,以善为乐,捐钱舍施太白洞,在王家湾办起一所私塾,以自置石灰沟课石为基金,用重金聘请教师,免费招收方圆数十里贫困儿童入学。还买地四十亩,低租课人耕种。并舍一段地作为贫户坟之用。因此,移民们在地方多有声望,一些“德行耆宿”还被乡民推举为约正或教读,在乡间“讲学明伦,以维风俗;彰善惩恶,以示劝惩”。

然而,移民迁入对商洛自然环境也带来不利影响。移民大量迁入使商洛人口猛增,为

了扩大耕地面积以满足人口增加的需要,许多地方的森林被砍伐殆尽,自然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加之坡耕地透水性和蓄水能力都很弱,每当夏秋下暴雨时,大量泥沙被冲到江河或水渠之中,导致河道淤塞不畅,水位抬高,侵蚀河岸,冲毁农田和村庄,自然灾害(尤其是水、旱灾害)频频发生。此外,秦巴山地有许多铁厂、木材厂、造纸厂等,这些铁厂皆以木材为燃料,纸厂和各种木厂则以木材为原材料。由于技术落后、经营粗放而对森林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极为严重。据载,孝义厅(今柞水县)“各山材木先年颇多,乾祐河、洵河两岸,木厂无数,山木运至河岸,札筏顺流入汉(江),其利甚巨。……近则山木濯濯,河道亦壅塞”可见这种垦荒和手工工场对当地森林资源的破坏是何等的严重。森林资源和自然植被的严重破坏,还导致原来的生态平衡被打破,使许多野生动植物丧失了生存、栖息环境,生活领域逐渐萎缩,生态系统中的食物链环被人为破坏。<sup>[5](P408)</sup>这种滥垦滥伐、盲目扩大耕地面积导致自然环境恶化的教训,我们应该引以为诫。

总之,明清时期,由于大规模移民迁居商洛,使商洛成为移民聚居区。移民聚居区的形成使封闭落后的商洛山区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也带来了生态环境破坏的负面效应。现在正在进行的商洛移民搬迁工程一定要扬长避短,趋利避害,努力创建一个更加和谐、文明的商洛。

#### [参考文献]

- [1]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2]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商洛地区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
- [3]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镇安县志[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
- [4]山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山阳县志[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 [5]薛平栓.陕西历史人口地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6]商洛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直隶商州总志》点注[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 [7]陕西省商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康熙续修商志注[M].商洛:内部发行,1986.
- [8]蓝勇.中国历史地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9]陈良学.明清川陕大移民[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8.
- [10]镇安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镇安县志点释[M].商洛:内部发行,1985.
- [11]商洛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续商州志[M].商洛:内部发行,2007.
- [12]王秀绒.“戏剧之乡”研究[J].商洛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0,(3).
- [1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商洛市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商洛文史(第二辑)[M].商洛:内部发行,2003.
- [1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商洛市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商洛文史(第六辑)[M].商洛:内部发行,2007.

责任编辑:施由明